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Vixte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2)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財務摘要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營運及業務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以下變動。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3,767,000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20,000元增加約4.7%。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11,929,000元，相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43,000元。
-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虧損約為人民幣1.85分（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73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無）。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或「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103,767	99,120
銷售成本		(55,715)	(44,309)
毛利		48,052	54,811
其他收入及收益	4	12,677	5,368
銷售及分銷開支		(14,224)	(15,069)
研發成本	5	(36,592)	(23,974)
行政開支		(24,310)	(16,822)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5	(243)	(657)
其他開支		(16)	(199)
融資成本	6	(357)	(474)
除稅前（虧損）／溢利	5	(15,013)	2,984
所得稅抵免	8	888	497
年度（虧損）／溢利		(14,125)	3,481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	-
年度全面（虧損）／收益總額		(14,125)	3,481
歸屬於：			
母公司擁有人		(11,929)	3,643
非控股股東權益		(2,196)	(162)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 （虧損）／盈利	10		
基本			
— 年度（虧損）／溢利（人民幣分）		(1.85)	0.73
攤薄			
— 年度（虧損）／溢利（人民幣分）		(1.85)	0.73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789	552
使用權資產		2,919	1,864
其他無形資產		10,169	14,626
合約資產	12	1,998	3,036
長期存款		45	276
受限制現金		129	—
非流動資產總額		<u>16,049</u>	<u>20,354</u>
流動資產			
存貨		4,531	3,384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11	25,862	25,593
合約資產	12	99,342	92,374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7,889	8,436
已抵押定期存款		4,200	6,100
受限制現金		133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1,366	64,061
流動資產總額		<u>313,323</u>	<u>199,948</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3	2,687	2,111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3,933	20,173
計息銀行借款		10,000	10,000
租賃負債		1,499	1,718
應付稅項		—	396
流動負債總額		<u>38,119</u>	<u>34,398</u>
流動資產淨額		<u>275,204</u>	<u>165,550</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291,253</u>	<u>185,904</u>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689	2,05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0	119
租賃負債		1,159	72
		<u>1,878</u>	<u>2,249</u>
非流動負債總額		<u>1,878</u>	<u>2,249</u>
淨資產		<u>289,375</u>	<u>183,655</u>
權益			
股本		6,686	4,514
庫存股份		-	(2,509)
儲備		283,088	179,853
		<u>289,774</u>	<u>181,858</u>
非控股股東權益		<u>(399)</u>	<u>1,797</u>
權益總額		<u>289,375</u>	<u>183,655</u>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2013年修訂)於2015年11月10日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本公司股份於2016年12月15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已於2018年11月29日(「上市日期」)成功由GEM轉往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提供應用性能管理(「APM」)解決方案。年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概無重大變動。

2.1 呈列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列示,除特別說明外,各項數據均按四捨五入方式調整至最接近之千位。

2.2 會計政策及披露的變動

本集團已就本年度的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	概念框架之提述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之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 週期之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

適用於本集團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之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發佈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的提述取代先前編製及呈列財務報表的框架提述，而無需重大改變其要求。該等修訂亦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加確認原則的例外，實體可參考概念框架釐定資產或負債的構成要素。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單獨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且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分別提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於收購日期不符合確認資格。本集團已對2022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業務合併前瞻性應用該等修訂。由於年內發生的業務合併並無產生該等修訂範圍內的或然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之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成本中扣除資產達到管理層預定的可使用狀態(包括位置與條件)過程中產生的任何出售所得款項。相反，實體須將出售任何有關項目的所得款項及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所釐定的該等項目的成本於損益內確認。本集團已對2021年1月1日或之後可供提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追溯應用該等修訂。由於概無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可供使用前所生產的項目，故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c)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之修訂澄清，就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是否屬虧損性而言，履行合約之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以及合約管理與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費用與合約並無直接關係，除非合約明確向對手方收費，否則將其排除在外。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在2022年1月1日尚未履行其全部責任的合約，且概無識別任何虧損性合約。因此，該等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影響。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相應闡釋範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訂。預計適用於本集團的該等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於實體評估是否新訂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存在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已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其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應用前瞻性修訂。由於本集團年內並未對金融負債進行修改或取代，故該修訂並未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3.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中國內地提供APM解決方案。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經營分部按主要經營決策者為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及評估其表現而定期審閱的有關本集團組成部分的內部報告為基礎而區分。向本公司董事（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的資料在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方面並不包含不連續的經營分部的財務資料，且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的財務業績。因此，並無呈報有關經營分部的進一步資料。

地區資料

(a) 外部客戶收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02,483	96,884
台灣	481	1,291
香港	803	945
	<u>103,767</u>	<u>99,120</u>

上述收益資料乃基於客戶所在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資本開支均位於／源自中國。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約人民幣71,691,000元的收益（2021年：人民幣75,836,000元）乃來自向一家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銷售，包括向一組實體（該等實體受上述集團共同控制）的銷售。

4.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有關收益的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益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44,627	47,275
軟件開發服務	27,714	28,084
技術服務	14,051	16,271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17,375	7,490
	<u>103,767</u>	<u>99,120</u>

客戶合約收益

(a) 分拆收益資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類型		
國有電訊營運商集團	92,899	85,631
其他客戶	10,868	13,489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03,767</u>	<u>99,120</u>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確認時間		
於某個時間點轉讓的貨品	17,375	7,490
於一段時間內轉讓的服務	86,392	91,630
客戶合約總收益	<u>103,767</u>	<u>99,120</u>

下表載列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於本報告期確認的收益金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報告期初已計入合約負債的已確認收益：		
技術服務	<u>702</u>	<u>452</u>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付款一般於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後30至60日內到期。客戶持有一定比例的付款直至保留期末。

技術服務

當服務妥為提供時，履約責任於一段時間內履行，且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技術服務合約為期一年或以下，或將根據所用時間收費，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履約責任於收到硬件及軟件後履行，而付款通常自客戶收貨起計30至60日內到期（一般須預付款項的新客戶除外）。

於12月31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的交易價格金額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預計將被確認為收益的金額：		
一年內	27,060	22,852
一年後	587	1,526
	<u>27,647</u>	<u>24,378</u>

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後確認為收益）與將於兩年內履行履約責任的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及技術服務有關。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的所有其他交易價格金額預計將於一年內確認為收益。上述披露的金額不包括受限制的可變代價。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821	209
收益合約產生的利息收入	62	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投資收入	580	969
政府補貼－收入相關*	4,146	4,134
匯兌收益	7,068	—
	<u>12,677</u>	<u>5,368</u>

* 自中國政府獲得的政府補貼主要指此前支付增值稅的退稅。有關補貼概無未獲達成的條件或特別情況。

5. 除稅前(虧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0,238	3,603
所提供服務成本	45,477	40,706
物業及設備折舊	429	327
使用權資產折舊	1,650	1,819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4,457	3,524
研發成本：		
已攤銷遞延開支*	4,457	3,524
本年度開支	36,592	23,974
	<u>41,049</u>	<u>27,498</u>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987	1,697
核數師酬金	1,200	1,060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62,171	52,431
退休金計劃供款(界定供款計劃)**	2,948	1,102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獎勵開支	1,843	3,517
	<u>66,962</u>	<u>57,050</u>
匯兌差額淨額	(7,068)	154
金融及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減值淨額	28	54
合約資產減值淨額	215	603
	<u>243</u>	<u>657</u>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產生的投資收入	(580)	(969)
銀行利息收入	(821)	(209)

* 本年度專利及許可證的攤銷及遞延開發成本的攤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的「銷售成本」。

** 僱主不會使用沒收的供款以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6. 融資成本

持續經營業務所得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05	363
租賃負債利息	52	111
	<u>357</u>	<u>474</u>

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的本年度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u>2,145</u>	<u>485</u>
其他薪酬：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1,731	3,362
退休金計劃供款	81	176
	<u>1,812</u>	<u>3,538</u>
	<u>3,957</u>	<u>4,023</u>

8. 所得稅

本公司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因此無需支付所得稅。

於本年度期間並無於香港產生應課稅溢利，因此並無作出香港利得稅之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飛思達軟件(北京)有限公司、德普達科技(無錫)有限公司及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須就應課稅溢利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於2010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高新技術企業而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故其後一直繳納15%的較低企業所得稅。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須每三年重續，而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須每六年重新申請。飛思達技術(北京)有限公司已經於2022年12月30日重新申請並獲得高新技術企業證書。飛思達雲網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於2021年在中國內地被確認為軟件企業，其有權享受稅收優惠待遇，因此可在第一年及第二年免徵所得稅；自第三年至第五年，該公司僅須支付一半所得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 — 中國內地	(19)	(341)
遞延	<u>(869)</u>	<u>(156)</u>
年內稅項抵免總額	<u><u>(888)</u></u>	<u><u>(497)</u></u>

9. 股息

於本年度，本集團並無派付或宣派股息(2021年：無)。

10.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盈利

年度每股基本虧損金額的計算基於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的年度虧損和本年度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不包括保留作股份獎勵計劃的股份)。

本集團於2022年並無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此外，每股攤薄(虧損)/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溢利計算，而計算時所使用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為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時所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數目，及因視作行使或轉換全部潛在攤薄普通股為普通股而假設無償發行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得出：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盈利		
母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u>(11,929)</u>	<u>3,643</u>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		
減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643,467,123	500,986,000
攤薄影響－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	<u>–</u>	<u>231,154</u>
	<u>643,467,123</u>	<u>501,217,154</u>

11.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賬款	26,292	25,300
應收票據	94	789
	<u>26,386</u>	<u>26,089</u>
減值	<u>(524)</u>	<u>(496)</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	<u>25,862</u>	<u>25,593</u>

貿易應收賬款指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軟件開發服務、技術服務以及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應收客戶的尚未償還合約價值。

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主要為賒賬。就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合約過程中發出發票及收到客戶接納表格起計30至60日。接納表格證明客戶對竣工進度滿意。就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而言，除通常要求提前付款的新客戶外，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為由客戶接納貨品起計30至60日。就技術服務而言，授予客戶的信貸期一般於完成服務後到期，惟收到預付款項的合約除外。

本集團力求對未償付應收賬款保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一個信貸控制部門以將信貸風險降至最低。逾期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綜上所述及鑒於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涉及中國多家最大國有電訊營運商及其多家獨立運營的省級附屬公司，故並無重大集中的信貸風險。本集團並未就貿易應收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貿易應收賬款並不計息。

基於發票之開票日期及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5,105	14,334
91天至180天	3,020	2,978
181天至一年	5,173	5,440
一年以上	2,564	2,841
	<u>25,862</u>	<u>25,593</u>

貿易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96	442
減值虧損淨額	<u>28</u>	<u>54</u>
於年末	<u>524</u>	<u>496</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損失率乃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釐定。本集團參考客戶信貸等級根據金融資產有效期內預期將予撇銷的金額開發損失率數據，並就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調整該等虧損趨勢。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一般而言，若資料顯示對手方處於嚴重財困及日後收回不可實現，則撇銷貿易應收賬款。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貿易應收賬款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其他 客戶的貿易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2.79%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22,738	3,237	411	26,386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23	90	411	524
於2021年12月31日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貿易應收賬款	來自其他 客戶的貿易 應收賬款	應收賬款 拖欠	總計
預期信貸虧損率	0.10%	0.99%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19,097	6,581	411	26,089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19	66	411	496

12. 合約資產

	2022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來自以下各項的合約資產：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61,274	64,144	64,054
軟件開發服務	41,210	32,416	22,521
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	743	522	4,848
技術服務	—	—	1,415
合約資產總額	103,227	97,082	92,838
減值	(1,887)	(1,672)	(1,069)
	101,340	95,410	91,769
分析為：			
流動部分	99,342	92,374	89,661
非流動部分	1,998	3,036	2,108

合約資產初步確認為來自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乃由於代價須待客戶成功驗收後方可收取。於合約完成及客戶驗收後，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將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賬款。2022年合約資產增加乃由於年末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軟件開發服務增加所致。由於人民幣603,000元於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合約資產確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人民幣215,000元。本集團與客戶的貿易條款及信貸政策於本財務報表附註11披露。

收回或結算於12月31日的合約資產的預計時間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99,342	92,374
一年後	<u>1,998</u>	<u>3,036</u>
合約資產總額	<u>101,340</u>	<u>95,410</u>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672	1,069
減值虧損淨額	<u>215</u>	<u>603</u>
於年末	<u>1,882</u>	<u>1,672</u>

於各報告日期均採用損失率法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由於合約資產及貿易應收賬款來自同一客戶群，因此計量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損失率乃基於該等貿易應收賬款釐定及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多個客戶分部（即客戶類型及評級）的組別釐定。透過參考當前條件及未來預期的信貸評級數據而釐定的該等虧損趨勢其後已調整。該計算反映概率加權結果、貨幣時值及於報告日期可得的有關過往事項、當前條件及未來經濟條件預測的合理及可靠資料。

有關本集團採用損失率法計量的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資料載列如下：

	2022年			總計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 客戶的合約 資產	應收賬款 拖欠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3.66%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92,570	10,064	593	103,227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926</u>	<u>368</u>	<u>593</u>	<u>1,887</u>
	2021年			總計
	來自國有電訊 營運商集團的 合約資產	來自其他 客戶的合約 資產	應收賬款 拖欠	
預期信貸虧損率	1.00%	1.92%	100.00%	
賬面總值 (人民幣千元)	84,112	12,377	593	97,082
預期信貸虧損 (人民幣千元)	<u>841</u>	<u>238</u>	<u>593</u>	<u>1,672</u>

13.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賬款	2,687	1,511
應付票據	(a) <u>—</u>	<u>600</u>
	<u>2,687</u>	<u>2,111</u>

(a)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應付票據結餘並無以抵押本集團若干定期存款（2021年：人民幣600,000元）做擔保。

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的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90天內	1,057	1,128
91天至180天	857	497
181天至一年	405	177
一年以上	368	309
	<u>2,687</u>	<u>2,111</u>

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為不計息及通常於180天內結清。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中國APM行業的市場領導者，主要為電信運營商和大型企業提供APM產品及服務解決方案。本集團主要從事業務包括：(1)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2)軟件開發服務；(3)技術服務；及(4)銷售嵌入式硬體及標準APM軟件。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集團收入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4.7%但錄得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

於本年度內，因國內多點局部爆發新冠疫情，集團在北京、上海、重慶等地的辦公室及研究和開發（「研發」）中心的工作受到不同程度的影響。集團各地分支機構、研發中心積極落實當地政府的疫情防控政策，採取了包括居家辦公、管理層值班、部分服務人員駐場等一系列措施，努力減輕缺乏與客戶面對面交流、內部協同困難等不利影響。儘管該等措施能夠維持本集團各項經營工作有序進行，但整體營收受到影響且運營成本相對往年有所提升。

儘管面對困境，本集團管理層對中長期收入預期增長持樂觀態度，繼續投入更多資源擴大研發及產品團隊，專業研發人員的數量有較大增長，建立專門的人工智能（「人工智能」或「AI」）團隊，通過AI技術增強了產品在複雜多變的需求場景下的交付能力，以可配置、可編排、自動化、智能化的技術體系，抓住新型智能化網絡的規劃和建設帶來的商機。集團利潤水平暫時降低了，但產品實力和市場開拓能力將進一步強化，在不久將來會體現出明顯改善。

疫情後時代，經濟將迅速復蘇，中國政府將進一步加大刺激力度，推動數字信息基礎設施的新基建，電信運營商的投資更加集中和堅定；5G作為新基建的關鍵組成部分，賦能作用逐步凸顯，成為推動企業數字化轉型的重要力量。5G在生產製造、智慧物流、智慧園區、智能研發、智慧營銷與服務等細分場景廣泛應用，貫穿業務全流程，以數據驅動智能應用，滲透到企業運營的每個環節，全面提升智能化水平。

本集團的客戶以國有電信運營商及大型企業為主，同時面向5G垂直行業應用的上下游，專網性能整體解決方案在5G網絡上的應用面非常廣，在該方向上本集團預計經營業績仍將保持穩定增長，為本集團和股東創造長期回報。

近來，通信網絡加速向自動化、智能化的轉型，成為驅動新一輪科技創新和產業變革的新動能。本集團積極布局相關領域，研發團隊在多個業務應用場景中發展AI能力，實現了動態閾值自動計算、性能趨勢自動預測、隱患自動發現等先進能力，增強了APM產品體系在自智網絡時代的重要性，相關優勢產品的交付會帶來市場份額穩步擴大，對營收和利潤帶來積極正面的影響。

為了更好地準備將來的業務發展，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採取了一項戰略舉措以更加夯實其資本結構。

本公司於2022年6月20日按每持有兩股本公司現有普通股份（「股份」）獲發一股新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完成供股（「供股」）。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9.7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而經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

供股的目的是為了籌集資金以(i)投資並升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從而通過提升產品功能以滿足更多行業的市場需求實現其現有APM業務的拓展；及(ii)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

於2022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並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本公司目標於2023年開始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團隊正根據日期為2022年5月26日載有供股詳情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供股章程」）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積極尋求合適機會執行投資計劃。

未來前景／展望

我們對於本集團2023年的業務增長趨勢保持樂觀，預計其營收和利潤指標將得到提升。

在業務方面，在與電信運營商及行業大型企業已達成的技術合作關係繼續保持良好的合作態勢，隨著疫情後經濟的復蘇和基礎設施投資力度的加大，我們認為採購訂單的數量、金額和質量都將有較大的上升。

技術拓展方面，本集團在自智網絡和5G行業專網兩個方向上大力推進性能管理解決方案的深度應用。

隨著網絡智能化的迅速發展，自智網絡作為“網絡技術和數字技術”的交匯點，已經成為各家運營商推進網絡轉型的重要選擇，成為信息技術新型基礎設施建設數字化、自動化、智能化升級的重要方向。目前運營商的網絡管理目標從“確保網絡運行穩定”轉向“高效支撐業務發展”，以實現運營管理的線上化、自動化、智能化；大數據分析及商業人工智能應用雙配合構建以客戶體驗為中心的網絡。本集團的APM產品能力，深度匹配自智網絡轉型需求，通過對業務性能和客戶體驗的數據管理，驅動網絡進行自適應、自學習、自演進，不斷提升其智能化能力。為完善產品能力，作為2023年度之重點投資，本集團專門組建了AI工作團隊，針對客戶的應用特點對AI技術進行深度研究，將主動預測、圖像識別、異常檢測、關聯分析等算法在典型業務場景中的應用進行能力化，形成公共AI能力，為產品線快速開發AI應用場景賦能。

隨著用戶對於細分場景化的需求不斷加強，5G專網項目加快落地，規模化複製將於今年提速。運營商、設備廠商及雲廠商將作為垂直行業加大對5G專網市場的競爭，鑒於向行業用戶提供生產、管理、運營智能化的高性能網絡的迫切性，對於針對5G應用的APM產品即業務性能保障的需求有顯著的上升。

基於此前對5G行業專網整體解決方案的業務評估，本集團決定繼續向兩個方向發力：

- (1) 縱深發展：從5G行業專網營運及維護平臺，聯合行業頭部廠家向5G智能行業終端、模組和芯片等領域進行協作拓展；及
- (2) 橫向拓展：建立更多的業務場景管理模式，本集團已成功輸出智慧工廠、智慧交通、智慧園區、智慧港口、智慧礦山、智慧醫療等場景下的應用性能保障能力，今年將繼續推進拓展產品的應用廣度。

同時，與國內頂尖高校應用技術研究院開展針對5G行業應用的產學研合作已取得初步成效，向專業客戶輸出相關能力並得到了肯定。本集團本年度將着力打造行業示範，確立該領域的核心供應商地位。

財務回顧

收益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益約為人民幣103.8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99.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4.6百萬元或4.7%。該增加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所致：(i)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6百萬元；(ii)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0.4百萬元；(iii)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v)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的收益增加約人民幣9.9百萬元。

以下分析載列本集團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各服務類別收益的分項明細：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

此分部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透過訂制化APM產品，以更好的管理和監測客戶的應用程式及網絡。本集團提供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收益有所減少，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7.3百萬元減少約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4.6百萬元。該減少主要原因為本集團在交付系統解決方案前因中國嚴格的新冠抗疫控制，需要更長的時間以完成項目。

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的需求主要來自於：(i)市場上湧現視頻應用程式、即時通訊應用程式、遊戲應用程式及網上銀行應用程式等各種新移動應用程式；(ii)將網站、郵件系統、企業資源規劃及客戶關係管理系統等傳統應用程式遷移到新建雲平台；及(iii)配備智能家居應用程式及互聯網電視／視頻應用程式的家庭物聯網用戶快速發展所產生的數字化體驗管理。該等新的網絡應用程式、新建雲平台及家庭物聯網應用程式均要求客戶有表現優異及穩定的網絡，以實現其商業化目的。

軟件開發服務

本集團的軟件開發服務，通常涉及為已整合至客戶的系統和網絡的APM產品開發訂制的支持軟件作升級和擴充。提供軟件開發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1百萬元減少約1.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7.7百萬元。該輕微下降反映該業務基本持平穩定。

技術服務

此分部提供操作支援、系統維護、網絡分析及互聯網應用全鏈路優化，以及對應用程式及網絡性能特定主題進行研究。提供技術服務的收益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減少約13.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該減少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在中國嚴格的COVID-19抗疫控制下，需要花費更長的時間以提供技術服務。

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

我們不時銷售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予不需要訂制服務的客戶。嵌入式硬件及標準APM軟件銷售的收益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5百萬元增加約132.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7.4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擴充其用戶群體之策略，即增加對非營運商客戶的標準軟件銷售。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的毛利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4.8百萬元減少約12.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8.1百萬元，主要由於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的業務量減少及銷售成本增加。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毛利率分別為約55.3%及約46.3%，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因為COVID-19導致的銷售成本增加，特別是在中國嚴格的COVID-19抗疫控制下，交付整體APM系統解決方案與提供技術服務涉及更多員工及花費更長的執行時間。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21年及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分別為約人民幣5.4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2.7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匯兌收益增加約人民幣7.1百萬元及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0.6百萬元。

銷售及分銷開支

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5.1百萬元減少約5.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2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我們於中國COVID-19抗疫控制下減少營銷活動。

研發成本

本集團的研發成本從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0百萬元增加約52.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6.6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為提升其競爭力，與5G業務相關的員工人數及AI研究團隊人數增加導致研發人員成本增加。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6.8百萬元增加約44.5%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4.3百萬元，增加的主要原因是與我們在北京的員工為應對COVID-19抗疫控制而採取的額外預防措施相關的各種成本增加、與我們的產品測試及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有關的各種專業服務費用增加，以及因企業進一步發展需要員工人數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由於上述原因，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人民幣11.9百萬元，相對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3.6百萬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連同可供動用的信貸融資和預期來自經營活動的現金流量，可滿足本集團目前的營運資金及資本支出的需求。

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由2021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165.6百萬元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約人民幣275.2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171.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為人民幣64.1百萬元)。

本集團的流動比率(以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由2021年12月31日的5.8增加至2022年12月31日的8.2。本集團的債務權益比率由2021年12月31日的5.4%下降至2022年12月31日的3.5%。債務權益比率的計算基於計息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再乘以100%。

流動比率與債務權益比率均有所改善，主要是由於供股於2022年6月完成，其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31日存放於香港及中國內地的持牌銀行。

庫務政策

本集團已就庫務政策採取審慎財務管理法，並因此於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滿足其不時的資金需求。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主要在中國經營業務，大部分交易以人民幣為主要結算貨幣。本集團若干比例的現金及銀行存款以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結算。於2022年12月31日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約人民幣171.4百萬元，包括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款項124.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0.6百萬元）及43,000美元（相當於約人民幣0.3百萬元）。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內沒有經歷任何貨幣兌換導致的營運受到影響或流動性困難，亦沒有對沖交易或遠期合同安排。因此本公司管理層會密切監控外匯風險，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股本結構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4月21日及2022年6月17日之公告（統稱「該等公告」）及供股章程。

於2022年4月21日，本公司公佈其建議透過按於2022年5月25日（「記錄日期」）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除外股東除外）每持有本公司兩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進行供股，發行254,000,000股供股股份（「供股股份」，每股為一股「供股股份」）（悉數繳足後與普通股享有同等權利），以籌集（扣除開支前）約139.7百萬元。供股的原因是為了籌集資金以投資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能力，以期(i)豐富其針對數字家庭及企業的產品及服務類型；及(ii)獲得不同行業的客戶群，減少對國有電信運營商的依賴，從而改善本集團的收入來源及盈利能力。

供股獲超額認購69,679,957股供股股份，相當於根據供股可供認購總數254,000,000股供股股份約27.4%。供股於2022年6月20日完成，合共254,000,000股供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3.3%），已發行予19名有效申請人，因此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08,000,000股增加到762,000,000股。供股股份的總面值為2,540,000港元。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55港元較2022年4月21日（即訂定供股條款當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84港元折讓約34.5%。供股所得款項總額約為139.7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9.5百萬元），而扣除專業費用及所有其他相關開支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為138.0百萬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每股供股股份的淨認購價約為0.54港元。

本公司擬將約117.7百萬港元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投資及升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尤其是，開發大數據挖掘能力、大數據併發性能處理能力、大數據隱私計算能力及大數據智能路由能力。本集團可透過以下方式進行該投資及升級(a)在中國內地從事物聯網、人工智能及雲技術研發以及提供具有大數據分析及人工智能能力的信息技術解決方案的公司的潛在併購機會；(b)大數據處理平台或系統的自有資本支出；(c)獲取全面的市場及行業數據庫；及／或(d)招聘其他具有數據分析能力的研發人員。餘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20.3百萬港元)將用作一般公司及營運資金目的。於2022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仍未動用，並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本公司目標於2023年開始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團隊正根據供股章程中所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積極尋求執行投資計劃的合適機會。

有關供股的詳情，請參閱該等公告及供股章程。

除供股外，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公司股本結構概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結構主要由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及銀行借款所組成。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僅包括762,000,000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的普通股，為7,62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686,000元)。於2022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權益總額約為人民幣289.4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83.7百萬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須於一年內償還)為人民幣10.0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百萬元)。本集團並無重大季節性借款需求。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計息銀行借款總額的年利率以人民幣計價且固定在約3.0%。

資本支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資本支出約人民幣0.7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4百萬元)，主要於電腦設備。

重大承擔或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不可撤銷租賃合同的未來租賃付款金額為人民幣0.2百萬元(2021年：人民幣0.2百萬元)於一年內到期。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1月30日之招股章程(「**2016招股章程**」)及供股章程披露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實質未來計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作出任何重大資本資產收購。

集團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除為獲取短期銀行貸款而質押予銀行的銀行存款人民幣4.2百萬元及就擔保函質押人民幣0.3百萬元（於2021年12月31日：短期銀行貸款有關的：人民幣5.5百萬元，應付票據有關的：人民幣0.6百萬元）外，本集團並無其他資產抵押予任何金融機構。

僱員、培訓及薪酬政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299名僱員（2021年：263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69.1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56.3百萬元）。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包括底薪、花紅、現金補助及退休金計劃供款。本集團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的薪酬。

本公司於2016年11月21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以向合資格人士就其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持續致力提升本集團利益，提供激勵及獎勵。

本公司亦於2020年1月10日採納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i)認同並激勵合資格人士作出的貢獻；(ii)給予彼等鼓勵，以挽留該等人士為本集團的持續營運及發展服務；及(iii)招聘合適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效力。該計劃於2022年3月25日終止。

本公司認識到保持董事對於股份在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董事職責和義務以及對於該上市公司的一般監管和環境要求的最新資訊的更新的重要性。為達到此目標，本集團致力於僱員持續進修及發展。

本集團每季為僱員提供各種培訓課程，例如企業文化培訓及為新入職僱員提供入職培訓，以增進員工對本集團服務的多個重要領域的知識。本集團的內部培訓課程亦不斷變化，並根據我們發展的特定階段訂制。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於2018年6月12日在GEM按每股股份1.08港元的價格（於2018年6月6日的市價：每股股份1.26港元）配發及發行21,255,000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以股票代號8342發佈，日期為2018年6月6日及2018年6月12日的公告。

本公司配發及發行額外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約22.4百萬港元。該等配售所得款項為一般企業用途提供資金。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經全部使用完畢該等配售所得款項。

於2022年6月20日，本公司完成供股，以通過發行額外254,000,000股供股股份募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8.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的約117.7百萬港元用於投資並升級大數據及人工智能分析技術，而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之餘款將用於一般企業及營運資金用途。於2022年12月31日，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約138.0百萬港元未動用並存入香港及中國內地持牌銀行。本公司目標於2023年開始應用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管理團隊正根據供股章程披露的所得款項用途，積極尋求合適機會執行投資計劃。

公眾持股量

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

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及(ii)本公司與要約人（定義見下文）於2022年2月17日共同寄發的綜合要約文件及回應文件（「綜合文件」）。

於2022年1月12日，(i)高酷投資有限公司、環沛投資有限公司、世機創投有限公司、Sino Impact Limited、Silver Coral Developments Limited和鉅智投資有限公司（作為賣方）（統稱「賣方」）；(ii)施德群先生、管海卿先生、岳勇先生、關山先生、馬春茹女士及梁炬東先生（作為擔保人）；及(iii) Phoenix Wealth (Cayman)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鳳凰財富（開曼）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要約人」或「鳳凰財富」）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要約人同意收購賣方持有的364,75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1.80%的股份，總現金代價為248,431,225港元（相等於每股0.6811港元）。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收購守則」）規則26.1，要約人根據收購守則，按照綜合文件中的條款，已對所有已發行股份（不包括要約人及／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及／或同意收購之股份）作出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

要約於2022年3月10日結束，要約人未修訂或延長要約。於2022年3月10日，要約人、杜力先生（要約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379,81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74.77%，公眾持有128,190,000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25.23%（定義見上市規則）。

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及本公司日期分別為2022年1月14日、2022年1月28日、2022年2月17日及2022年3月10日的公告。

供股

茲提述該等公告。供股已於2022年6月20日完成，已發行合共254,000,000股供股股份，約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的33.3%。緊隨供股完成後，鳳凰財富將於合共569,715,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74.8%，而192,285,000股股份，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2%由公眾持有（定義見上市規則）。

基於已公佈之資料及據董事所得，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維持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購買、贖回或出售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知悉遵守監管要求的重要性以及不遵守相關規定的風險，其可能對本集團的業務營運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對本集團具有重大影響的法律及法規包括（其中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及《電信和互聯網用戶個人信息保護規定》。據董事會所知，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遵守相關法律及法規。

報告期後的事件

本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件。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乃依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原則及守則條文。

董事會認同實現高水平企業管治的價值及重要性，並致力為股東的最佳利益維持良好的企業準則及程序。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並已遵守其所有守則條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的角色應有區分及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主席與主要行政人員之間的職責分配須清晰訂明並以書面形式列載。自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6月1日止期間，本公司主席職務由管海卿先生擔任，而本公司行政總裁職務由施德群先生擔任。自2022年6月1日，管海卿先生及施德群先生分別辭任主席及行政總裁，而於同日石志敏先生獲委任為主席兼行政總裁。現時，石志敏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行政總裁。鑒於石志敏先生擁有豐富的上市公司管理經驗，董事會認為由同一人擔任行政總裁及主席有利於確保與本公司領導的一致性，並使本公司的整體戰略規劃更加有效。董事會相信，在董事會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監督下，目前安排的權力及授權平衡將不會受到損害，而此架構將使本公司能夠迅速有效地作出及實施決策。然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該架構，並於適當情況下考慮採取適當行動。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有守則條文，亦無獲悉任何與之相關的違規行為。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訂於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舉行。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名單，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9日（星期二）至2023年5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2023年5月8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作登記之用。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彼等確認彼等各自已遵守標準守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1月21日成立，書面職權範圍由董事會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3.22條及企業管治守則所載守則條文第D.3.3條修訂並於2018年11月29日及2022年12月30日起生效。於2022年1月1日至4月7日期間，審核委員會包括張漢輝先生、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彼等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漢輝先生，彼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張漢輝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彼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林健文教授及沈奇先生於2022年4月7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兩人均不再擔任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

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於2022年4月7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且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均亦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2022年4月7日起生效。楊敏先生擁有上市規則第3.10(2)條及第3.21條所規定的適當專業資格。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本公司現時外聘核數師的前合夥人。

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管理層審閱，彼等認為編製該等財務業績的過程符合適用的會計準則、上市規則的規定及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之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安永**」）已就本集團載於該公告之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及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之金額核對一致。由於安永就此進行之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之鑒證工作，因此安永並無對業績公告提供任何保證。

承董事會命
飛思達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首席執行官兼執行董事
石志敏

香港，2023年3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石志敏先生；非執行董事管海卿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敏先生、胡建軍先生及汝婷婷女士。